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华青女士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华青	否	118.86	2018.9.6	2020.12.4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5%	补充质押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，李华青女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5.1 万股股份质押。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，李华青女士质押的股份由 1215.1 万股变更为 1701.14 万股。

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李华青女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的约定，李华青女士向海通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18.86 万股，该笔补充质押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。本次补充质押的 118.86 万股占李华青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

的 5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。

2.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,619,999 股（均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41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李华青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6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6%。

3. 本次股权质押行为、内容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，且李华青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李华青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